

為了考慮您的申請，我們需要為您提供食宿或知道您失業的人士填寫此表格。此表格不得由您的已婚配偶填寫。可以由瞭解您情況的朋友、鄰居、室友、男/女朋友、父母等填寫。

(請填寫適用於患者具體情況的部分)。

支援信

我， _____ 本人認識 _____ ，
(提供支援的人士的姓名) (患者姓名)

並且自 _____ 至 _____ 以來，我一直為
指定個人提供食宿/支援。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下面簽字的人表示，鑒於患者狀況，他/她目前免費或作為貸款提供這些必需品。

失業信

我， _____ 本人知道 _____
(知道您失業的人士的姓名) (患者姓名)

自 _____ 至 _____ 期間一直失業。
(開始日期) (結束日期)

由於這種狀況，他/她無力為自己提供食宿等生活必需品。

X _____

提供支援或知道失業的人士的正楷姓名

X _____

提供支援或知道失業的人士的簽名

簽署此表格並不意味著您對該帳單負責。

根據公法 s.817.50 F.S.，提供虛假資訊欺騙醫院以獲得商品或服務為目的的行為屬於二級輕罪。